

院校名称		高等教育基金 覆函编号	
研究项目名称			
研究阶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阶段，研究项目作阶段性结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阶段，研究项目作总结性结题		
联络人及电话			
实际收入明细表 (参考格式)			
序号	内容	金额(MOP)	
1	高等教育基金资助之金额		
2	受资助院校自行承担金额		
3	其他收入来源或资助单位名称及金额		
总计(MOP)			
研究项目摘要及成效			
项目摘要			
项目成效			
是否达到预期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预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达到		

已出版刊物及发表论文数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刊物_____册，提交完成作品，附件编号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论文_____篇，提交完成作品，附件编号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论文_____篇，提交完成作品，附件编号_____
其他补充资料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数目为_____ 包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附件
声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高等教育基金将本报告中“研究项目摘要及成效”的全部内容公开发布。

实际支出明细表 (参考格式)

序号	内容	附件编号	金额			
			MOP	外币 (1)	外币 (2)	外币 (3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小计 (按外币)						
外币汇率			---	汇率 (1)	汇率 (2)	汇率 (3)
等值于澳门币小计 (MOP)						
总计(MOP)						

备注：1. 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支出项目，须提交单据之正本，或者经申请单位盖印的副本。以个人名义收取的津贴或费用，须提交收款人签收款项的收据，收据内容必须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、签收日期、支付金额及标的。请顺序整理，在单据上注明，以便核对。

2. 本表格各栏目如填写空间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补充。

【总结报告注意事项】

1. 须就每一个资助的研究项目填写一份总结报告，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（本表格可于高等教育局网页内下载）。
2. 受资助研究项目完成后三十天内，受资助院校须透过高教局向基金提交报告，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详细说明所获资助的运用。

声明：本人声明所填报及提供资料均属事实，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资料的责任。

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年 月 日

院校负责人签署

院校印章